

## 五、折扣报价文件格式

## 1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1.1 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(分包号:分包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盐城市瑞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 响水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1-YCRZ-C2025-0010,响水县民政局 2025年度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(项目名称)(分包号:分包四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养老服务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</u> 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7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4763. 94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6518. 69</u>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行业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/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24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

## 1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分包号:分包四)

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因此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